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0)

## 有關與華南師範大學訂立之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廣州韻博,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研究、設計、開發和製作中國中學生的物理科微教學課程與華南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 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廣州韻博,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南師範大學就該項目訂立合作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a) 廣州韻博;及
- (b) 華南師範大學,一家於中國廣州的高等教育學府。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華南師範大學與其最終受益人均爲獨立第三者。

## 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1) 由華南師範大學著名學者組成的"認知與教學"團隊對該項目涵蓋(其中包括)中學物理科課程內容作課程設計、課程規劃與實行、課程內容效果及影響;設計、開發和製作出有關 100 個知識點課程的微教學單元,以分發予中國中學生。運用認知教學的技巧擬特別針對物理科課程內的重點、難點、惑點、考點,而製作每個約十分鐘之微教學單元。另由來自廣東省境內的特級老師組成的團隊將講解該 100 個知識點課程的微教學單元,達到提升教師教學水平、使學生學習興趣和效率有所提高。每一知識點課程單元將具有兩個或以上的不同版本,包括學校版與學生家庭版。
- (2) 廣州韻博將負責投資、宏觀策劃及參與和協助該項目的教學內容創作,並負責支付所有與每個微教學有關的設計、開發與製作等費用。
- (3) 華南師範大學將根據中學物理科內容的更新情況未來三年須配合有關的內容更 新,免費重新製作相關的完整微教學課程。
- (4) 華南師範大學將透過向政府教育部門、學校及師生推介該項目下研發之物理科微教學課程,協助廣州韻博在廣東地區開展網上平台業務,同時向廣州韻博在教育領域的商業發展提供建設性意見和策略。
- (5) 在該項目實施工作期間,廣州韻博保留評核每一個微教學課程,並提出修改意見的權利。
- (6) 該項目的微教學課程、知識產權和相關版權屬廣州韻博指定其擁有者所有。
- (7) 廣州韻博於該項目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 605,000 元(相當於大約 750,200 港元),有關款項將以以下方式分四次全數付予華南師範大學:
  - (i) 簽署合作協議後,支付人民幣 121,000 元(相當於大約 150,040 港元),佔 付予華南師範大學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ii) 100 個知識點的微教學課程設計工作完成後,支付人民幣 121,000 元(相當於大約 150,040 港元),佔付予華南師範大學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iii) 微教學課程的製作工作完成後,支付人民幣 272,250 元(相當於大約 337,590 港元),佔付予華南師範大學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五,及
  - (iv) 微教學課程單元全部開始提供給中學學生收看後,支付人民幣 90,750 元 (相當於大約 112,530 港元),佔付予華南師範大學總額的百分之十五。

倘廣州韻博未按合作合同規定支付或應付華南師範大學款項,每逾期一月,其將向華南師範大學支付尚欠款項的0.1%作爲違約金。

(8) 華南師範大學同意,除非得到廣州韻博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再與廣州韻博有 直接或間接存在同業競爭的第三方作出有關該項目之合作。如該合作取得明顯效 果,華南師範大學同意在本合作協議條件及條款基礎上與廣州韻博進一步合作, 完成中學其他學科的拓展。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也 正在進軍中國市場,參與(其中包括)製造特別為智能手機而設計的輔助高科技軟件產 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 業,以引入及製造手機應用程式服務。

華南師範大學建於 1933 年,是國內數家名牌師範大學之一,是一所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等學科齊全的廣東省屬重點大學,是廣東省屬高校中國家 "211 工程" 重點建設大學之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與 New5TV (Cayman) CO., LTD. 合作,利用實行「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去設立、發展和創立一系列的網上平台。本公司期望該項目的創作,最終能透過以上提及的網上平台分發予位於中國的預定目標觀眾。董事相信,訂立合作協議是本集團擴充收入基礎及提高本集團增長潛力的策略中重要的一部份。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聯繫人」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廣州韻博與華南師範大學就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訂立之協議

「關連人士」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韻博」 指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Guangzhou YBDS IT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

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董事

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

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中國中學生物理科的微教學課程

「華南師範大學」 指華南師範大學,一家於中國廣州的高等教育學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o.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百分比

\*僅供識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1.24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且僅供參考用途。

>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 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 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ybds.com.hk)刊登。